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68號

自訴人 江忠憲
上訴人
即被告 莊麗珠

選任辯護人 馮馨儀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自字第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忠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二審之審判，除第二審訴訟程序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依同法第38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自訴人選任代理人之委任書狀，起訴後應於「每審級」提出於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江忠憲固於原審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惟經第一審判決後，被告莊麗珠已依法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據前引規定，自訴人即應於第二審程序另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惟其迄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爰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於本院，逾期即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02 法官 潘怡華
03 法官 楊明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尤朝松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